

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南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直属分局：

现将《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8日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湘食药监办〔2017〕94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行食品药品监管随机抽查实施方案》（湘食药监发〔2016〕1号）精神，切实做好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一公布工作，现将《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适用范围	备注
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p>抽查依据</p> <p>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分级监督管理。</p> <p>2.《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3.《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p> <p>4.《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3号)第四条: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工作。</p>	食品生产企业	省食药监局	《食品生产检查要点表》要求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飞行检查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印发